

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中石大京学〔2017〕22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培养计划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素质拓展学分，主要涵盖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、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、技能培训等内容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获得 1 个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四条 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细则》（详见附件）执行。

第五条 素质拓展学分的申请、审核与认定

1. 素质拓展学分的申请须在“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网络平台”进行，学生需登录注册并及时填报个人参与素质拓展活动情况；

2. 学校于每年 11 月集中受理毕业年级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；

3. 各学院成立素质拓展认定工作小组，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案；

4. 学工处负责素质拓展学分的最终认定。

第六条 素质拓展学分的记载与管理

1. 通过审核认定的素质拓展学分，由教务处于每年 12 月统一录入综合教务系统；

2. 通过审核认定的素质拓展学分，累计达到 1 学分为通过，不足 1 学分为不通过。

第七条 通过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毕业生可同时获得《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》。

第八条 在申报素质拓展学分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拟新增授予素质拓展学分的项目，须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学工处、团委审查，批准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细则

项目	内容	等级	项目学分
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参加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的知识竞赛、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等活动	省部级奖励	1
		校级奖励	0.5
		参加未获奖	0.2
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	参加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	省部级奖励	1
		校级奖励	0.5

		参加未获奖	0.2
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	参加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活动	省部级奖励或学校大型庆典及汇报演出主要演职人员	1
		校级奖励	0.5
		参加未获奖	0.2
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	参加各类学生工作和社团工作	担任校院两级主要学生组织副部长以上，校级优秀社团第一负责人，学生党支部正、副书记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一年（含）上	1
		担任其它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一年（含）上	0.5
		担任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社团干事、成员一年（含）上	0.2
技能培训及其它	参加各类技能培训	获得国家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证书	1
其它	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活动、文化体育活动		0.1

1. 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计，所有项目单项封顶 1 学分。

2. 同一类型比赛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，均以参加的最高等级确定对应学分。

3. 个人参加者可直接获得项目对应学分，组队参加者组长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，其他成员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/2。

4. 所有项目以每年学工处、团委备案的项目库为准。